

泰山区住建局探索融合发展模式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促进产业长足发展

□记者 董文一

服务优则企业兴,企业兴则产业旺。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促进产业长足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泰山区各执法单位立足部门职能,积极改革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形成各个领域的典型工作做法。其中,泰山区住建局积极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将一体监管融入执法工作,推动建筑工程领域党的建设和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农民工工资保障多个现场监管事项集成融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聚焦党建引领 赋能项目多维治理

泰山区住建局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化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项目建设的强大动力,成为破解难题、推动创新、优化服务的关键支撑。建强组织堡垒,扎根项目解难题。该局创新成立全区建筑行业党委,审批并指导项目临时党支部工作,将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在项目一线,把党的方针政策迅速、及时、精准地传递

到每个角落;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解决项目在施工现场安全、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创新治理模式,破除积弊促融合。该局创新探索项目治理新模式,有效破解多年来存在的“九龙治水”问题,确保监管更有放矢;在岱宗万阅府等11个项目率先建立项目临时党支部,赋予项目临时党支部全方位治理工程的能力,全力实现“党建+安全+质量+工资保障”一体推进。融合监管服务,激发项目新活力。该局构建“监督+服务”模式,形成强大监督合力,既保障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又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优化发展环境,激发项目建设内生动力,实现党建引领下的项目监管治理新跨越。

聚焦一体监管 服务项目高质量发展

泰山区住建局出台《泰山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农民工工资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全力实施一体化监督管理。划定网格,一张清单管到底。该局明确各街道(乡镇)、园区在建工程网格责任人,对网格范围内建筑工程

综合检查巡查;高质量编制“1表11目录257个事项”清单,列清检查标准事项,实施全覆盖现场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事前告知,服务项目全流程。该局制定《工程质量和保障工资支付工作交底》,在首次监督指导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主体熟悉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实行“一次告知、及时复核、全程跟踪”,在坚持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服务保障工程项目快速建设,顺利验收。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该局综合在建工程检查状况,划分“红黄绿”等级,实施三级动态管理,“绿色”类为放心项目,最大限度减少检查企业次数,做到“无事不扰”;“黄色”类为存在较多问题项目,帮扶指导项目单位提高重视,提醒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存在问题;“红色”类为重点监管项目,警示立即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避免事故发生。

聚焦自身建设 提升执法服务效能

泰山区住建局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监管服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夯实监管根基。该

局构建行政执法评估体系,充分运用考核标尺,对工作不力、业务不精的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对不能胜任监管岗位的人员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情节严重的追究问责,做到量才使用、人尽其才。刀刃向内动真碰硬,全面提升素质。该局加强对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坚持每周召开一次执法工作调度会,每月组织一次学习大讲堂,每半年召开一次执法人员述职述廉会,刀刃向内剖问题、交流经验抓落实,持续提升监管人员执法和服务企业项目水平。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深化政企沟通。该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质量安全欠薪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信息共享,通过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上门服务等方式,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严格“鲁执法”平台使用,落实执法全程留痕、全过程受控,今年以来,累计在平台内录入检查213次。

泰山区住建局将全面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执法行为,创新工作模式,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积极为企业办实事,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为泰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督察工作推进会

本报11月24日讯(记者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日前,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督察工作推进会。

会议指出,系统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重点任务,在领导干部依法办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要找准法治督察工作坐标,清醒认识我市督察工作的短板、弱项,学习试

点地区先进经验,拓宽法治督察新路径。要聚焦重点加压奋进,力争在制度创新、协同配合、攻坚克难等关键方面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不断推进法治督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督察业务培训班和全省法治督察试点推进会会议精神,各县(市、区)作了汇报发言。各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县(市、区)办相关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司法局法治督察科负责人参加会议。



泰安交警岱东大队

强化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本报11月24日讯(记者 张智凯)近日,泰安交警岱东大队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百日集中整治行动为抓手,科学安排勤务,织密“四张网”,全力推进冬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消除各类道路安全隐患。

密织组织部署网。泰安交警岱东大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冬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找准漏洞和薄弱环节,预判交通安全重点要素可能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的影响,及时跟进事故预防各项措施。大队将冬季辖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作为重点区域,将车辆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及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查处重点,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管理措施,深入推进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

密织隐患排查网。泰安交警岱东大队联合多部门对农村道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再次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并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能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对部分未能及时整改的,积极联系相关部门,推动整改进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严格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及时对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车

辆及驾驶人进行违章处理。

密织路面管控网。泰安交警岱东大队紧盯学生上下学、赶集日、群众早晚出行、恶劣天气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错时勤务,坚持警力下沉,把警力和防范措施向事故多发路段延伸。大队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行动相结合、民警巡逻管理与非现场执法设施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整治涉牌涉证、超员超载、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密织宣传教育网。泰安交警岱东大队执勤人员在日常维护交通秩序、巡逻执勤、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坚持宣教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违法驾驶人和过往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深入推进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农村,以农村地区典型交通事故为例,结合“美丽乡村行”“一盔一带”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泰安交警岱东大队将进一步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百日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在强化隐患排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集中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全力守护辖区道路安全畅通,为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泰安交警城西大队 公益普法进社区

本报11月24日讯(记者 张智凯 通讯员 彭成)日前,泰安交警城西大队联合泰山区委社会工作部、财源街道办事处,在乐园小区开展主题为“文明交通、礼让天下”的公益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泰安交警城西大队民警发放交通安全单页,现场演示头盔正确佩戴方法,剖析酒驾、醉驾及“一盔一带”事故危害,生动还原车辆盲区等常见安全隐患场景,以直观方式让居民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引导群众树立“安全出行、文明礼让”的交通理念。为增强普法效果,活动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并准

备了水杯、雨伞、安全头盔、交警题材帆布袋等作为奖品,丰富了活动内容,提高了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泰安交警城西大队民警介绍,此次公益普法活动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还成为推动基层治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实践。通过部门协作、资源整合、群众参与,有效打通了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

泰安交警城西大队及相关单位将继续深化合作,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泰安、法治泰安贡献力量。

宁阳县人民检察院 凝聚合力 齐心护“未”

本报11月24日讯(记者董文一)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有效落实,近日,宁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宁阳县卫健局、宁阳县公安局召开全县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现场会。

会上,宁阳县人民检察院首先对强制报告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围绕强制报告制度的适用范围、报告主体、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阐释,并结合近年来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调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于及时发现、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重要意义。

为深入交流探讨。

会议强调,全县医疗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落实和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检察机关要强化法律监督,与宁阳县卫健局、宁阳县公安局协同联动,健全线索发现流转机制,完善联动处置机制。要学习借鉴先进单位在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方面的经验做法,加强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升强制报告工作质效。

宁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踪监督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让普法宣传覆盖更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领域,携手各方共同努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更坚实的安全屏障。

法院在线

宁阳县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化解无合同劳务纠纷

本报11月24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贾文祥 马玲)农民老胡是宁阳县华丰镇上名气响当当的“模板王”,农闲时靠着一手精湛的支拆建筑模板手艺在各个建筑工地谋生。然而,最近他却为一笔“无凭无据”的劳务尾款犯了难。

自2025年5月以来,老胡在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仅凭口头约定跟着包工头李某在建筑工地干活。起初还算顺利,但随着时间推移,包工头李某开始以“工程甲方没拨款”“资金周转困难”等理由不足额发放工资,到8月已拖欠老胡劳务报酬3000余元。无奈之下,老胡走进宁阳县人民法院,将李某告上法庭。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在这类无书面凭证的劳务纠纷中,查清事实是关键,化解矛盾是核心。秉持着“如我在诉”的理念,承办法官带领办案团队直奔施工一线,逐一询问现场工人,又在堆积如山的资料中反复翻找,仔细核对每一张考勤表、派工单、安全帽领用登记表,甚至雨天的停工通知等“隐形凭证”,用这些看似不起眼的“证据”拼凑出完整的案件事实。经查,胡某确实跟随李某在工地做过一段时间的支拆模板工作,但其自述的工作量与主张的报酬之间存在客观出入,部分半天出勤在诉请中被计为了全天。

为高效化解纠纷,承办法官没有

急于开庭,而是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桌上,承办法官首先向双方普法,详细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劳务合同的规定,指出即使没有书面合同,口头约定的劳务关系同样受法律保护,拖欠劳务报酬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办法官严肃地向李某释明不履行义务的利害关系,并将一页页证据指给老胡看,让其对诉求有理性的判断,合理维权。在承办法官的耐心沟通下,双方对立情绪逐步消融,最终自愿达成一致,李某当场一次性支付胡某劳务报酬2800元。至此,该起纠纷妥善化解。

像李某与胡某这样的纠纷不是个例,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仅达成口头协议的现象在当下建筑行业劳

务市场十分普遍,为农民工讨薪难带来诸多困难。

宁阳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提醒,农民工应自觉“前置”依法维权意识,尤其没有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时,要注意保存考勤记录、派工通知、工资结算单、与包工头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明劳务关系和工作量的重要证据,把握维权时机,拖欠工资时要及时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投诉或尽早向法院起诉,确保自身权益始终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建筑行业用人单位应牢固树立用工意识,自觉与农民工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明确工资标准、结算时间、违约责任等,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切实维护企业诚信信誉。

肥城市人民法院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官”机制 解锁乡村善治新密码

前段时间,肥城市边院镇某村,两户曾因排水问题积怨多年的邻居紧紧握手,冰释前嫌。这温情一幕,正是肥城市人民法院“一村一法官”机制在乡土间深耕、绽放的真实写照。

自2023年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官”机制以来,肥城市人民法院150余名干警化身“泥腿法官”,走遍肥城市640个村(社区)的田间地头、院落炕头,累计化解纠纷326起,开展“法律赶大集”150余场,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800余条。

法官“下沉”高效解纷

“以前村里有纠纷,要么靠‘老理儿’,要么靠‘嗓门儿’。”安驾庄镇调解员老李的话,道出了传统乡村治理的窘境。如今,肥城市人民法院推行“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依托“法官+N”解纷模式,注重加强与基层综治、网格、人民调解等力量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法官高效专业、基层综治部门协调各方资源、网格员及时掌握矛盾动态、人民调解员熟悉村情民意等优势,形成法官、村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合力解纷模式,织就乡村“和事网”,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正如边院镇的“雨中调解”,两户村民因排水渠堵塞积怨三年,每逢暴雨,积水便倒灌进堂屋,联系法官梁中华接到消息时,瓢泼大雨正下得紧,他踩着没过脚踝的泥水赶到现场,脸上的雨水没顾上擦就蹲在渠边勘察,随后搬来马扎开起“院坝调解会”。“民法典第290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便利……”从法律条文到“远亲不如近邻”的老话,从修缮方案到人工分摊,梁法官掰着指头算“法律账”“人情账”,双方终于达成协议,遂一起动手清淤修渠,积怨随着通开的水渠流淌不见。

这样的故事在肥城市的乡村每天都在上演。自2023年以来,通过“法官+综治部门+村干部+网格员”联动,肥城市村级矛盾纠纷诉前化解率提升至90%以上。

“巡回法庭”以案普法

随着法槌声在边院镇某村委会大院响起,30余位村民顶着日头围了过来。这是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被告罗某把承包的基本农田转包给他人种树。承办法官宗少华没有“坐堂问案”,而是把法庭“搬”到了村委大

院,除了原被告当事人,大院里还聚集了几十名村民。“法官,俺家地要是被这样转包了也能告吗?”庭审结束后,巡回法庭一下子成了热闹的“法律咨询台”,承办法官宗少华随即展开了现场普法,从土地流转宅基地确权,现场解答村民疑问20余个。“巡回法庭”是肥城市人民法院的“司法便民招牌”,法官把庭审现场搬到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用“庄稼话”讲法律、用“身边事”教育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2023年起,肥城市人民法院均开展巡回审判2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2万余份,培养“法律明白人”640名。

勇当产业振兴“护航员”

“要不是法官帮助我,这光伏项目就黄了。”在石横镇天合光能渔光互补项目工地,某村党支部书记老李擦着汗说。去年项目推进时,部分村民因鱼塘租赁合同未到期拒绝搬迁,工程一度停滞,村“两委”便想到该村的联系法官郝鹏。郝鹏得知后,带着相关法律法规进村,挨家挨户对着合同逐条解释,算透“三本账”:项目建成后眼前的“增收账”,土地流转后受

□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赵连勤

法律保护的“合规账”,鱼塘改造环境变好后的“舒心账”。一个月后,50户村民全部签字同意,项目顺利开工。如今,光伏板上养鱼,板上发电,村集体每年增收达100万元。

在肥城市,法官不仅是纠纷调解员,还是产业“护航员”。围绕合同纠纷、土地流转、产权保护等多发热点问题,法官走进果园、养殖基地、施工现场等,为经营者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安驾庄镇某村村民李某与村委会的园林场租赁合同纠纷拖了5年,驻村法官带着案卷跑了十几次现场,最终在果园里促成和解;桃园镇桃产业遇销售合同纠纷,对接法官上门指导合作社规范合同条款;安驾庄镇一建安企业面临工程款拖欠,法官联动劳动部门开展“清欠行动”,以实际行动让法治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护身符”……在肥城市人民法院法官的努力下,各街道(乡镇)特色产业不断壮大,成为乡村振兴的强大动力。

肥城市人民法院“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正如破土而出的法治种子,深耕基层沃土,在乡野田间生根发芽,在乡村振兴的征程中绽放法治光芒。